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伟时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27 号”文同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08,3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3,87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962,175.23 元，其中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4,473,312.28 元，2020 年 9 月 22 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68,770.00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520,092.9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17,103,742.6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合计

人民币 1,294,042.42 元、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0,629,987.92 元), 扣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35,010,354.4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后,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存放余额为人民币 222,093,388.26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于实际收到时已全额缴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专项账户内, 银行账号为 89150078801200000372。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昆山陆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与民生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分别为农行昆山陆家支行(10530901040060186)、浦发昆山支行(89070078801900001948)及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8112001012100559929)。

报告期内,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17,103,742.6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合计人民币 1,294,042.42 元、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0,629,987.92 元), 扣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35,010,354.4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后,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存放余额人民币 222,093,388.26 元, 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559929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210,483,756.1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6018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8,371.9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948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3,121,260.2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89150078801200000372	验资户利息余额	-
合计				222,093,388.26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89150078801200000372）已于2021年04月28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所示。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473,312.28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06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26,555,015.39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26,609,996.8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8,300.00
合计		54,473,312.28

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0 年实施完成。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5,010,354.41 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1 年 05 月 06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苏州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0511 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3.75%	60,000,000.00	2021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2,093,388.2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时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伟时电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414.19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		5,452.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 额		12,89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2) (注1)	本年 投入金 额 (注2)	截至年 末累计 投入金 额(3)	截至年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4) (4)=(2)-(3)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5) (5)=(3)/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实 现的效 益(注 3)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注 3)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否	36,051.45	36,051.45	36,051.45	2,323.03	5,915.32	30,136.13	16.41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11,181.76	11,181.76	11,181.76	1,353.65	4,987.57	6,194.19	44.60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80.98	6,180.98	6,180.98	1,775.33	1,993.33	4,187.65	32.25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414.19	53,414.19	53,414.19	5,452.01	12,896.22	40,517.97	24.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期为2年，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由于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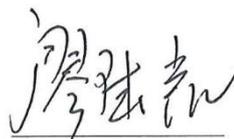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效益。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卫东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